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WD-40 Specialist 专效型加强型零部件清洗剂

版本号 1.1
生效日期： 2022-02-10
修订日期： 2022-05-25

SDS 编号： CSSS-TCO-010-145892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： WD-40 Specialist 专效型加强型零部件清洗剂

化学品英文名： WD-40 Brake & Parts Cleaner Plus

其他名称 ： 无

产品代码： 不适用

成分信息： 参见第3部分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

推荐用途： 清洁剂、润滑剂。

限制用途：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

名称： Shanghai Wu Di Trading Co., Ltd.
(WD-40 Company China)

地址： Unit A, 7F, Tall D, No.2337, Gudai Rd, Minhang Shanghai, China

电子邮箱： -

固定电话： 021-62964040　400 821 4040

传真： 021-52960140

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 0532-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：

气溶胶。石油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压力容器。远离火源和明火。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。 蒸汽比空气重，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。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吸入致命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：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急性吸入毒性	类别2
	皮肤腐蚀/刺激性	类别2
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	类别2A
	皮肤致敏物	类别1
	吸入危害	类别1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3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1
	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	类别1

标签要素：

象形图：



警示词： 危险

危险性说明：

极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皮肤刺激。

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
吸入致命。
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戴呼吸防护装置。

事故响应：

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皮肤沾染：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
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
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
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：求医/就诊。

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
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，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。

收集溢出物。

安全储存：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：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： 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远离火源和明火。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。 蒸汽比空气重，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。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。

健康危害：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吸入致命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：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： 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 混合物

成分：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
石油加氢轻石脑油	64742-49-0	70-80%
庚烷	142-82-5	
2-丁氧基乙醇	111-76-2	5-15%
二氧化碳	124-38-9	1-10%
丙酮	67-64-1	<5%
异丙醇	67-63-0	<3%
甜橙提取物	8028-48-6	<3%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： 如果出现刺激，请转移至新鲜空气处。 如果出现刺激或其他症状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皮肤接触： 用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，请就医。

眼睛接触： 用水彻底冲洗15 分钟。在接触前5分钟取出隐形眼镜，并继续冲洗数分钟。如果刺激持续，请就医。

食入： 吸入危害。不要催吐。请立即致电医生，毒物控制中心或WD-4安全热线1-888-324-7596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皮肤刺激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吸入致命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，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：

适用的灭火剂： 使用水雾、化学干粉、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：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
特别危险性： 压力容器。极易燃气溶胶。远离火源和明火。将容器暴露在极热和火焰中会导致它们经常以猛烈的力量破裂。蒸汽可能引起闪火。 蒸汽比空气重，可能沿着表面行进到远程点火源并闪回。蒸气和空气混合物会在密闭空间中产生爆炸危险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 消防人员应随时穿戴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及全套防护衣物。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 移除所有引火源，并通风该区域。穿着适当防护衣物（参见第八项）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，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 泄漏罐子应放置于塑胶袋或开放式桶内，直到压力释出。围堵，并用惰性吸收剂回收该液体，并放置于容器内以待废弃处置。彻底清理泄漏区域。需将泄漏情形告知主管机关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 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：

局部或全面通风：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：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。 避免吸入蒸气或气溶胶。仅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，远离热源，火花，指示灯，热表面和明火。在喷洒或将罐子靠近任何电源之前，请拔掉电动工具，电动机和电器。通电会使容器罐破洞，导致内容物爆炸起火。为避免严重烧伤，请勿接触电池接线端口，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口及任何其他电源。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。 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关闭。 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。即使是空容器，也不要刺穿，挤压或焚烧。

储存注意事项：

安全储存的条件： 存放在阴凉，通风良好的区域，远离不相容的材料。 请勿存放在阳光直射或高于120°F的环境中。 U.F.C（NFPA 30B）3级气溶胶。远离氧化剂。

应避免的物质： 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：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：	依据 GBZ 2.1 2-丁氧基乙醇（CAS#111-76-2） - PC-TWA=97mg/m³； 二氧化碳（CAS#124-38-9） - PC-TWA=9000mg/m³、PC-STEL=18000mg/m³； 丙酮（CAS#67-64-1） - PC-TWA=300mg/m³、PC-STEL=450mg/m³； 异丙醇（CAS#67-63-0） - PC-TWA=350mg/m³、PC-STEL=700mg/m³；
生物限值：	丙酮 [尿中丙酮] - 工作班末：50 mg/L
工程控制方法：	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个体防护设备：	
呼吸系统防护：	如果通风充足，则不需要。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请佩戴 NIOSH 批准的呼吸器。
手防护：	戴化学防护手套。
眼睛防护：	建议在可能有眼神接触的地方佩戴护目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	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。
卫生措施：	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	气溶胶
气味：	石油气味
气味阈值：	无资料
分子式：	无资料
相对分子量：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沸点/初沸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密度：	无资料
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（20°C）（kPa）：	无资料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：	不溶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	无资料
闪点（°C）：	无资料
自燃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
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分解温度（°C）：	无资料
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	极易燃气溶胶
爆炸性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	无资料
pH 值：	无资料
黏度（mPa·S）：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	>1
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	无资料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：	避免热源、火花、火焰及其他引火源。不要刺破或焚烧容器。
不相容的物质：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：	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，烟雾，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：

庚烷（CAS# 142-82-5）

LD50 (经口,大鼠) :	> 5 000 mg/kg bw
LD50 (经皮,兔子) :	> 2 000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 :	> 29.29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：	造成皮肤刺激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：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：	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	非此类。
致癌性：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：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：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：	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：

LC50 (鱼类,96h) :	无资料
EC50 (溞类,48h) :	无资料
EC50 (藻类,72h) :	无资料
持久性和降解性：	无资料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	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：	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： 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如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：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：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 2.1

包装类别： -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 是

其他信息： 陆运ADR：有限数量：1L，包装指南：P207，LP02，特殊包装规定：PP87，RR6，L2，混合包装规定：MP9，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；特殊规定：190，327，344，625，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（含包装）大于8吨时，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，标志牌按照JT/T 617.5-2018中7.12的规定；

运输注意事项：

——运输前确认容器无破损、腐蚀、漏；
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
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，避免跌落、横放、撞伤等；
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
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
——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，避免日光直晒。置于 40°C 以下通风干燥处；
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
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
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石油加氢轻石脑油、甜橙提取物，未列入； 庚烷、2-丁氧基乙醇、二氧化碳、丙酮、异丙醇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丙酮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 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：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编写机构：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网址： www.cirs-group.com

联系电话： 0571-87206555

邮箱： info@cirs-group.com